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水利厅

苏建村〔2017〕6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城管（市容市政）局、环保局、农委、水利（务）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7〕2号，下称《通知》）精神，各地要积极开展对本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现场排查等

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及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对本地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及河流（湖泊）、水利枢纽内漂浮垃圾的排查工作。

一、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重点排查区域是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管理范围。

二、排查内容及要求

各县（市、区）城管、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农业、水行政管理部门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配合下，对陆地、河湖和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排查，填写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表（附件1，表1-1），并拍摄现场照片。水利相关部门对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的漂浮垃圾进行排查，填写漂浮垃圾调查表（附件1，表1-2），并拍摄现场照片，排查完成后，调查表、照片等资料交城管部门汇总。

现场排查的同时，县级城管、环境保护等部门负责组织调查人员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或漂浮垃圾信息录入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czjs.mohurd.gov.cn>）。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排查结果，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漂浮垃圾工作台帐（附件1，表2-1，表2-2），并录入信息系统。

三、排查结果审核

市级城管、环保等部门应在县级相关部门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或漂浮垃圾排查后，抽取部分县（市、区）进行核查，确认排查信息准确有效，做好核查记录。省级相关部门将组织省级核查，对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漏报、瞒报情况严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排查时间

县级相关部门应于2017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及信息录入工作，于6月底前完成工作台账建立及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应于5月中旬完成排查结果审核工作。省级相关部门将于5月下旬进行排查结果审核工作。

请各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填写调查联络员联系表（附件2），由各设区市城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	王 畅	025-51868503
省住建厅城市管理局	陈昌青	025-51868560
省环保厅固管中心	李兴福	025-58527390
省农委环能处	沈建军	025-86263229
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周水生	025-86338139

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邮箱：czb05@126.com

- 附件：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7〕2号）
2. 调查联络员联系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农业委员会



省水利厅

2017年2月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文件
农业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建办村〔2017〕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做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城管委）、环境保护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水利厅（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摸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数量、规模、位置等情况，为下一步整治工作奠定基础，现就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和范围

排查对象是城乡垃圾乱堆乱放形成的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垃圾类型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

排查范围覆盖全国所有县（市、区），重点排查区域是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管理范围。

二、排查内容和要求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县（市、区）对陆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河湖及水利枢纽漂浮垃圾进行现场排查。

（一）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内容和要求。排查陆地、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调查记录规模较大的堆放点信息。其中，以生活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调查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堆放点；以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调查体积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堆放点；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主要成分的，调查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堆放点；以危险废物为主要成分的，调查堆放重量3吨以上的堆放点；以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为主要成分的，调查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堆放点。对于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为主要成分的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属临时堆放且堆放时间小于6个月的不纳入调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或业务主管）、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农业、水行政管理部门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配合下，组织调查陆地、河湖和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写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表（附件1表1-1），每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对应填写一张调查表，并至少附一张带堆放点位置信息的照片。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管理单位配合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工作。

（二）漂浮垃圾排查内容和要求。排查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的漂浮垃圾，并调查记录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漂浮垃圾信息。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漂浮垃圾调查并填写调查表（附件1表1-2），每处漂浮垃圾对应填写一张调查表，并至少附一张带位置信息的照片。调查完成后，交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或业务主管）部门汇总。

（三）县（区、市）基本情况调查和要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或漂浮垃圾所在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或业务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填写县（区、市）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1表1-3），内容包括人口、财政收入、乡镇和行政村数量，以及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无害化处理量和处理方法等。

三、排查信息录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czjs.mohurd.gov.cn>）。省、市、县、乡镇4级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可从信息系统下载。4级用户均可查看本级排查信息录入情况。省级和市级用户不能录入信息。县级用户可录入县（区、市）基本情况调查表信息。乡镇用户可录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表和漂浮垃圾调查表信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或业务主管）、环境保护等部门负责组织调查人员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或漂浮垃圾信息录入到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手机终端录入（推荐方式）。调查人员事先登录信息系统，下载应用程序并安装到手机。现场调查时打开应用程序和手机GPS定位功能权限，现场采集信息、拍摄相应照片，完成后点击保存，并在有无线网络或手机信号的情况下上传。照片必须带有地理位置坐标信息，否则无法保存和上传。

（二）电脑终端录入。调查人员现场填写调查表、拍摄带有地理位置坐标信息的照片，做好调查表与照片的对应标记。在电脑端登录信息系统，选择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窗口，根据窗口提示要求，将采集的信息及照片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或业务主管）、环境保护等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将县（区、市）基本情况调查表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排查信息录入工作应于2017年4月底前完成。

四、排查结果审核

县（市、区）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或漂浮垃圾调查后，省级、市级住房城乡建设（或业务主管）、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抽取部分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校核信息系统填报数据，检查漏报、瞒报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将选择若干省份随机抽取部分县（市、区）进行核查。排查结果审核工作应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

五、建立工作台账

县（市、区）相关部门根据排查结果，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漂浮垃圾工作台账（附件2），内容包括所在县（市、区）所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漂浮垃圾的现状及下一步整治方案等信息。工作台账以县级为单元建立，并录入信息系统。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督促和检查。县级工作台账建立和录入信息系统工作应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

自2017年2月起，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将每月公布一次各省（区、市）排查工作进度以及排查结果审核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或严重弄虚作假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调查和信息录入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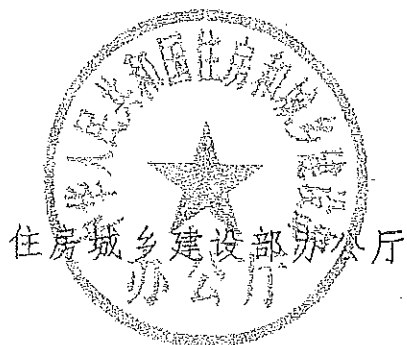
胡建坤 010-58933609

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

贾小梅 010-66103040

附件：1.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漂浮垃圾、县（市、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2.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漂浮垃圾工作台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漂浮垃圾、县（市、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1-1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表

基本信息	所在位置：____镇（乡、街道）____村或____路____号
堆放位置	离最近居民点距离： ☐ 500 米以内； ☐ 500 米以上 距离县城距离： ☐ 2 公里以内； ☐ 2-5 公里； ☐ 5-20 公里； ☐ 20 公里以上
主要成分 （填写比例占 60%以上的垃圾 成分一项）	☐ 生活垃圾； ☐ 建筑垃圾； ☐ 农业生产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采掘业废弃原料； ☐ 危险废物，如有请填写种类_____
堆体场地	场地类型： ☐ 河塘沟渠（非水利枢纽）及两侧； ☐ 交通干道两侧； ☐ 农田； ☐ 边坡荒地； ☐ 废弃工矿场地； ☐ 山谷； ☐ 水利枢纽管理范围，请填写枢纽名称_____
堆体现状	堆体大小：高（深）度____米；面积____平方米；体积____立方米（注：指垃圾堆体本身大小，不是指堆体所占场地）。 形成年限： ☐ 1 年以下； ☐ 1-5 年； ☐ 5-10 年， ☐ 10 年以上
形成原因	☐ 县级有关部门指定堆放； ☐ 本乡镇政府指定堆放； ☐ 村委会指定堆放； ☐ 城镇地区违法违规倾倒； ☐ 群众乱丢乱扔； ☐ 其他，请填写原因_____
管控情况	清运情况： ☐ 定期或不定期外送清运； ☐ 从不外送清运 管控现状： ☐ 有人员监管； ☐ 有摄像头等设施监管； ☐ 无人员或监控设施

调查人姓名____，电话_____

注：本表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填写，一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一表，每表至少附一张带堆放点位置信息的照片，连续附表，每个乡镇或每个水利枢纽单独装订成册。水利枢纽管理单位配合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

填报说明:

序号: 从 1 开始连续编写。

编号: 一处堆放点一个编号, 编号唯一, 编号规则为县级行政区代码+序号, 序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

具体地址: 精确到某乡镇某村或某路某号。

离县城距离: 填写离所在县城城区边界的距离, 单位以公里计。

堆体规模: 垃圾堆体的规模, 以立方米计, 是指垃圾堆体本身不是指所占场地的规模。

主要成分: 填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形成年限: 填写垃圾开始堆放至调查时的时间。

形成原因: 填写县级、乡镇、村委会指定堆放或违法违规倾倒、群众乱丢乱扔等。

场地类型: 垃圾堆体所在场地类型, 填河塘沟渠及两侧、交通干道两侧、农田、边坡荒地、废弃工矿场地、山谷等。

清运情况: 填写有无定期、不定期外送清运。

管控现状: 填写有无人员或监控设施监管。

地质条件: 主要描述地质结构是否适合开挖、底部和侧向地层的渗透条件、地下水位等。

整治时间：整治起止所需要的时间，以天、月或年计均可。

整治方案：简要描述整治技术，如清运处理、覆土绿化、开挖筛分、帷幕防渗等。

整治费用估算：估算全部的整治费用，以万元为单位。

场地用途：指整治后场地的用途。

调查联系人及手机：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手机号码。

整治责任人及手机：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手机号码。